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2019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及其职能：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室、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审核以市法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传真、信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印章、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全市法院系统的密码管理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法院档案管理并对下档案工作指导；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及其提案、来信的督办；对上级领导、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

的事项进行督办、检查、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车队及机关事务管理。

（二）政治部及其职能：负责院内机构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市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经验；研究并提出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指导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的其他院校培训学习。

内设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四个科级机构。

（三）研究室及其职能：对全市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意见；对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在适用法律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答复；编发《鹤城审判》；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审判管理办公室及其职能：负责市法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司法统计，监督检查法定审限执行情况，督办重要案件，督促审判部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承担审判委员会会务、案件编纂等工作。

（五）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及其职能：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发放；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市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市法院系统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及人员培训；负责建设中院或中院统建的两级法院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硬件支撑平台；负责建设司法公开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各种远程音视频系统等；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等项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

（六）技术室及其职能：受理承办全市诉讼案件中本院、下级法院委托及诉讼参与人申请的对尸检、活体、伤残、文字等进行司法鉴定；受理案件中涉及房产、汽车等价格、质量等专门性问题的对外委托，进行检验、评定、鉴定，以查明确定案件事实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七）法警支队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人员及警衔管理、搞好警衔评定呈报基础性工作；押解、提押、看管人犯和罪犯；传唤或通知诉讼参与人出庭参与诉讼；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组织、指挥、执行死刑。

（八）执行局及其职能：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经济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对全市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指导；部署、执行外地委托执行案件，对基层院执行案件回复、复议、提级、指定执行；协调基层院之间与政法部门之间执行争议案件；对全市执行工作开展调研，搞好法制宣传、司法统计、情况综合，总结推广经验，对执行人员管理培训，管理业务经费，对执行装备统一配备，调整使用。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公室，级格与市法院现行审判业务庭的级格相同。

（九）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承办相应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十）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中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法院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

（十一）审判监督第一庭、二庭及其职能：负责刑事案件再审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民商和行政案件再审。

（十二）行政审判庭及其职能：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申诉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地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行政案件；审判下级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

（十三）赔偿委员会

依法对国家赔偿案件和确认案件进行立案审查；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赔偿和确认案件，本院院长、上级法院、检察院的提审案件，基层法院审理的国家赔偿申诉案件、请示案件；协调兑现赔偿款额。

（十四）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包

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中、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二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市破产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理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第三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民事审判第四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二审法院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信用证案件。

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审判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十五）立案一庭及其职能：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申请再审案件、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审理诉讼财产保全；审理立案调解案件；审理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不服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二审案件；审理基层法院报请的指定管辖案件；处理上级法院对本院及基层法院的调、退卷工作；本院上诉案件的登记移送工作；上级法院审理改判案件登记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立案工作。

（十六）立案二庭及其职能：负责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的审查工作；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复查工作；对各类案件（不含知识产权案件）按院长审判监督程序启动再审工作；信访案件复查听证工作；全市法院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目标考评；信访窗口建设；处理来信、来访，交

办案件；组织处理司法救助申请协调报批；进行两级法院无理访确认工作；无理访案件移交稳控工作；信访终结备案工作。

（十七）纪检监察室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八）机关党委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市法院机关党群工作。

（十九）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及省院委托的初任法官任职资格培训；对三、四、五级法官续职资格培训。为系统内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学历教育的助学单位。

二、部门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省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名单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8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7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8 人；离职退养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327 人。同上年对比在职人员增加 19 人，离职退养人员减少 2 人，离休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7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1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17.1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2.0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0.6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95.6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36.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八、资本性支出	548.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814.63	支 出 总 计	17,814.63	支 出 总 计	17,814.6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4.63	17,81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95.60	13,795.60					
20405	法院	13,795.60	13,795.6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970.60	7,970.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825.00	5,8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2,7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18	2,700.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18	2,70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55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47	55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47	55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75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38	75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38	759.3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7,814.63	11,989.63	5,8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95.60	7,970.60	5,825.00			
20405	法院	13,795.60	7,970.60	5,825.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970.60	7,970.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825.00		5,8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2,7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18	2,700.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18	2,70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55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47	55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47	55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75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38	75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38	759.38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1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95.6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814.63	支 出 总 计	17,814.63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7,81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95.60
20405	法院	13,795.6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970.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8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3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814.6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355.80
	津贴补贴	3064.23
	年终一次性奖金	498.18
	公务员奖励	14.73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512.1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6
	住房公积金	759.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5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7.57
	手续费	1.05
	水费	5.96
	电费	50.17
	电梯电费	7.50
	邮寄费	3.43
	电话通讯费	20.60
	办公用房取暖费	59.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5.24
	国内差旅费	72.02
	一般维修费	12.60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3.90
	培训费	84.02
	劳务费	24.46
	工会经费	112.01
	福利费	4.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40
	其他交通费用	482.52
	预留机动经费	11.87
	空编奖励经费	18.3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1.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06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3.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34.32
	退休费	2550.50
	抚恤金	24.32
	丧葬补助费	0.40
	遗属生活补助	0.65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保险	47.34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2
项目支出	--	5825.00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17,814.6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32.94
	社会保障缴费	524.79
	住房公积金	759.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5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894.32
	会议费	10.00
	培训费	124.02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5.50
	委托业务费	1,331.52
	公务接待费	3.67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60
	维修（护）费	571.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59.5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478.75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7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684.8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499.77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3.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6.1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60	
公务用车购置	59.5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12-1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50				
	1. 一般公共预算:	200.5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4500件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80%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1%	
			数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1%	
			数量指标5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6	订购服装人数	≥230人	
			数量指标7	全年参加培训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8	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次数	≥2次	
			数量指标9	展开专业会议次数	≥1次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案件调撤率	≥5%	
			质量指标2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200.5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附表12-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60.90				
	1.一般公共预算:	260.9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该项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全年办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4500件	
			数量指标2	租用车辆数量	≥2台/次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1%	
			数量指标4	案件公开率	≥80%	
			数量指标5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2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完工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案件公开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260.9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附表12-3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3.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3.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数量指标1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套	
			数量指标2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2台/套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5	正常运行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采购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33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1%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附表12-4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7.70			
	1. 一般公共预算:	157.7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房屋维修维护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维修工程数量	≥1处
			数量指标2	维修设备数量	≥10台/套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5	正常运行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工程按期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3	投入使用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57.7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1%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维修后持续使用时间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附表12-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聘用辅助人员劳务费1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5.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55.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聘用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人员聘用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3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255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提供就业岗位	≥65个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相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满意度指标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附表12-6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网络运维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0.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70.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运维数量	≥3项
			数量指标2	专网租赁线路	≥3条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采购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70.1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附表12-7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49.60			
	1. 一般公共预算:	649.6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管理使用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4500件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60%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1%
			数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1%
			数量指标5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6	邮寄次数	≥1200件
			数量指标7	出差人数	≥1000人次
			数量指标8	租赁审判场地	≥1次
			数量指标9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30辆
			数量指标10	印刷件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案件调撤率	≥1%
			质量指标2	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649.6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附表12-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装备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3.20			
	1. 一般公共预算:	133.2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建设信息化系统	≥1套
			数量指标2	专用设备	≥1台
			数量指标3	办公设备	≥1台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5	正常运行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采购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33.2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1%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3.00			
	1.一般公共预算:	53.0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今年安排资金53万元，较去年有所降低。用于办理各种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水费	5万元
			数量指标2	电费	12万元
			数量指标3	物业管理费	13万元
			数量指标4	取暖费	23万元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80%
			质量指标2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53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67. 20				
	1. 一般公共预算:	567. 2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件	
			数量指标2	审结案件数量	≥3960件	
			数量指标3	公出办案人次	≥500人次	
			数量指标4	房屋修缮面积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4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办公费	≤85万元	
			成本指标2	印刷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3	租赁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4	专用材料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5	邮寄费	≤21. 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6.85			
	1. 一般公共预算:	16.85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办案设备购置保障我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审判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装订机	2台套
			数量指标2	显示器	10台套
			数量指标3	购置会议桌椅	80台套
			数量指标4	饮水机	4台套
			数量指标5	烹调设备	1台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投入使用时限	2019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220.89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持续服务时间	≥规定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2.65				
	1.一般公共预算:	42.65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一般维修,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提高审判效率,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件	
			数量指标2	审结案件数量	≥3960件	
			数量指标3	公出办案人次	≥500人次	
			数量指标4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23.9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6.20			
	1.一般公共预算:	116.2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办案差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提高审判效率，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件
			数量指标2	审结案件数量	≥3960件
			数量指标3	公出办案人次	≥500人次
			数量指标4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22.5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装备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9. 10				
	1. 一般公共预算:	29. 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办案设备购置保障本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更换服务器增强运行稳定性，扩展存储容量，更好的为我院各系统稳定运行打好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购置台式电脑	26台套	
			数量指标2	购置便携式计算机	14台套	
			数量指标3	扫描仪	20套	
			数量指标4	车辆购置税	2套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投入使用时限	2019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3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29. 1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规定年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5.19			
	1. 一般公共预算:	215.19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5000件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出差人次	≥130人次
			数量指标4	租赁面积	≥100平方米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4	差旅费报销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5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办公费	≤85.5万元
			成本指标2	印刷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3	电话通讯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4	国内差旅费	≤87万元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零星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6.70				
	1. 一般公共预算：	46.7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成并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警用装备数量	≥1套	
			数量指标2	信息化建设数量	1套	
			数量指标3	购置单兵系统	5套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4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投入使用时限	2019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政府采购节支率	≥3%	
			成本指标2	信息网络更新购置	≤36.7万元	
			成本指标3	专用设备购置	≤10万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聘用辅助人员劳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		项目终止时间	2018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4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法院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聘用人员数量	≥100人	
			数量指标2	案件装订册数	≥5000册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人员成本	≤3500元/人	
			成本指标2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0个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5.90			
	1. 一般公共预算:	95.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2019年全年办案业务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5000件
			数量指标2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	≥10辆
			数量指标3	出差人次	≥130人次
			数量指标4	培训人次	≥83人次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4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印刷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万元
			成本指标3	邮寄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4	电话通讯费	≤5万元
			成本指标5	国内差旅费	≤3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7.52			
	1. 一般公共预算:	57.52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 通过行使审判权, 惩罚犯罪活动, 维护国家的统一, 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0件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90%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4	物业管理次数≥1次	有效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物业管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4	政府采购率	≥9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5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成本	≤57.52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制率	≥1%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5.13			
	1. 一般公共预算:	135.13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办案工作区正常有效运转及干警差旅费等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	≥3000件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90%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50%
			时效指标3	完工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4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35.13万元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支率	≥1%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法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机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网络运维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1.00			
	1.一般公共预算:	41.0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3000件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90%
			数量指标3	网络运行维护才次数	≥1%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4	政府采购率	≥5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5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41万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节约率	≥1%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零星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1.80			
	1.一般公共预算：	41.8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今年安排资金41.8万元，较去年有所下降，用于办理各种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办公设备购置	≥30台
			数量指标2	信息网络购置	≥1套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90%
			质量指标2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3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50%
			时效指标2	采购完成及时率	≥5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41.8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与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9.20			
	1.一般公共预算:	109.2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0件
			数量指标2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0辆
			数量指标3	全年出差人次	≥150人次
			数量指标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4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5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09.2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9. 80				
	1. 一般公共预算:	119. 8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我院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2700件	
			数量指标2	出差人次	≥300人次	
			数量指标3	审计次数	1次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审计报告出具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审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办公费	≤72万元	
			成本指标2	差旅费	≤43. 8万元	
			成本指标3	劳务费	≤4万元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司改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5.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案件审高效运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电脑	≥110台
			数量指标2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2700件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设备配备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办公设备购置	25万元
			成本指标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万元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实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司改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	≥9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聘用辅助人员劳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5. 64			
	1. 一般公共预算：	95. 64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收案数量	2700件
			数量指标2	办公楼面积	5924平方米
			数量指标3	聘用书记员数量	≥25人
			数量指标4	聘用辅助人员数量	≥18人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人员聘用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95. 64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聘用部门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聘用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5. 90			
	1. 一般公共预算:	95. 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办公经费、办案经费、人民陪审员劳务费，保障我院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2700件
			数量指标2	印刷文本数量	50万张
			数量指标3	公务用车数量	10台
			数量指标4	全年出差人次	≥300人次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印刷文书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3	出差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4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办公费、印刷费	≤16万元
			成本指标2	邮寄费、电话通讯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3	国内差旅费	≤35. 9万元
			成本指标4	劳务费	≤6万元
			成本指标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司法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按项目管理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1.67			
	1.一般公共预算:	31.67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办公环境，保证冬季办公楼温度20度以上，夏季屋顶不漏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修缮楼体面积	≥1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保证室内温度	≥20度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修缮用时	≤4个月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306700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无	无
			满意度指标2		

附表12-29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聘用辅助人员劳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2.55			
	1. 一般公共预算:	42.55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聘用人员数量及聘用人员工资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聘用人员数量	≥13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具有法律基本常识	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5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小于预计资金	≤425500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无	无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6.30			
	1. 一般公共预算:	76.3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 通过行使审判权, 惩罚犯罪活动, 维护国家的统一, 保护国家安全做, 好惩治罪恶的最后一道防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1100件
			数量指标2	维修维护公车数量	≥5
			数量指标3	全年出差人次	≥100
			数量指标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6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76.3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34.64				
	1. 一般公共预算:	234.64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办案业务，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4	执行案件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会计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率	≥95%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4	会计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95%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率	10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2.41			
	1. 一般公共预算:	52.41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办案业务，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4	执行案件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会计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率	≥95%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4	会计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95%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率	10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4.00				
	1. 一般公共预算:	84.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办案业务，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数量指标2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	
			数量指标3	全年出差人数	≥500	
			数量指标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7	邮寄次数	≥500次	
			数量指标8	印刷件数	≥100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4	公车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5	审限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75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84万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47.01			
	1.一般公共预算:	147.01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末完成工作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	≥3013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满意	100%	
		满意度指标2	干净满意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8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7.70			
	1.一般公共预算：	77.7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审判结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	大于3110件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当事人满意	100%	
		满意度指标2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 178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部门预算总支出 1781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8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379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44%，较上年减少 2238.66 万元，下降 1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6%，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0.5%；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32%；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6%，较上年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2.93%。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217.11 元，占总支出的 40.51%；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2.06 元，占总支出的 37.3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0.65 元，占总支出的 15.5%；其他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636.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7%；资本性支出 548.25 元，占总支出的 3.08%。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入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1781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814.63 万元，占比为 100%，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二）部门预算收入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379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44%，较上年减少 2238.66 万元，下降 1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6%，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0.5%；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32%；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6%，较上年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 17814.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3795.6 万元，

包括：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7970.6 万元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8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 2700.1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为 559.4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 759.38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一）部门支出预算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1781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9.63 万元，占 67.3%，较上年增加 1,072.79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有所增长；项目支出 5825 万元，占 32.7%，较上年减少 3,031.53 万元，下降 34.2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二）部门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79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44%，较上年减少 2238.66 万元，下降 1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6%，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0.5%；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32%；住房保

障支出 759.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6%，较上年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2.93%。

（三）部门预算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814.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3795.6 万元，包括：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7970.6 万元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8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 2700.1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为 559.4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 759.38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7814.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4.63 万元，占比为 100%，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78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379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44%，较上年减少 2238.66 万元，下降 1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6%，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0.5%；卫生健康支出 55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32%；住房保障支出 759.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6%，较上年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2.9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58.74 万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1、204 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379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38.66 万元，下降 13.96%；包括：2040501 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797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87 万元，增长 2.2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定额管理商品服务类支出等；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8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6.53 万元，下降 29.32%，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和办案所需等各类项目支出。

2、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为 270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0.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559.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3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759.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2.93%，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814.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1989.63 万元和项目支出 5825 元。

1、工资福利支出 7828.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0.58 万元，增长 10.76%，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包括：基本工资 2355.8 万元、津贴补贴 3064.23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98.18 万元、公务员奖励 14.7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512.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9.38 万元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5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76.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为在职、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定额核定的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增长。包括：办公费 57.57 万元、手续费 1.05 万元、水费 5.96 万元、电费 50.17 万元、电梯电费 7.5 万元、邮寄费 3.43 万元、电话通讯费 20.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9.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24 万元、国内差旅费 72.02 万元、一般维修费 12.6 万元、电梯维修费 3.9 万元、培训费 84.02 万元、劳务费 24.46 万元、工会经费 112.01 万元、福利费 4.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2.52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1.87 万元和空编奖励经费 18.3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5.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离退休公用经费所有增长。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1.1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06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83.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为在职、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定额核定的职工体检费有所增长。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1.89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包括：离休费 134.32 万元、退休费 2550.5 万元、抚恤金 24.32 万元、丧葬补助费 0.4 万元、遗属生活

补助 0.65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7.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814.6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28.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0.58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5932.9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24.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9.38 万元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56 万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2.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6.04 万元，下降 16.7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包括：办公经费 3894.32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24.0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3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31.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6 万元、维修（护）费 571.1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3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548.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0.17 万元，下降 65.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包括：公务用

车购置 59.5 万元、设备购置 478.75 万元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89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2.71 万元、离退休费 2684.82 万元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9.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7 万元，增长 3.71%，

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原因为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 3.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29.42%，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逐年缩减该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3 万元，增长 6.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5 万元，该项为省级购置更新统采办案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逐年缩减该项经费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4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534.51 万元，下降 11.67%。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其中：办公费 588.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8.61 万元，下降 49.58%。印刷费 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6 万元，下降 22.66%。差旅费 1155.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74 万元，下降 5.62%。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福利费 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95%。日常维修费 349.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96 万元，增长 63.67%。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280.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34 万元，下

降 35.07%。办公用房水电费 175.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7.2%。办公用房取暖费 37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4 万元，下降 7.04%。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00.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21 万元，增长 25.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5.86%。其他费用 132.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07 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58.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8.19 万元，下降 41.2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4.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1.56 万元，下降 65.49%；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9.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8.45 万元，下降 81.97%；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64.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18 万元，下降 7.3%。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16708.03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397.63万元,主要原因是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一是房屋共计31076.32平方米，账面价值4453.1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7891.37平方米，账面价值2041.15万元；业务用房6462.95

平方米，账面价值1096.97万元；其他用房6722平方米，账面价值1315.01万元。二是车辆共计86台，账面价值1367.44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5台，账面价值949.76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台，账面价值411.7万元；其他车辆1台，账面价值5.98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账面价值1398.16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9489.29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2019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5个，涉及预算金额4771.06万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较上年增加11个，涉及预算金额减少707.32万元，下降12.9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进一步强化绩效预算理念和主体责任意识，扩大了绩效管理范围，但因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

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